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0號

原告 林致光  
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  
周宜瑾律師

被告 林穎孟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林穎孟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  
035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  
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祐誠